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7〕32号

关于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工作部署，保障高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我厅决定参照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号）要求，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重点对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以全区高校科研实验室为主，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检查内容包括责任机制落

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对于近 2 年发生安全事故、自查自纠不力、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科研实验室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工作要求

(一) 本次检查工作以学校自查为主，自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 13 日。

(二) 各高校参照《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附件 2)，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开展全面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

(三) 各高校要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 3)，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四) 各高校根据本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情况，提交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报告。

四、检查材料反馈

请各高校于 10 月 13 日之前，将学校自查工作和整改报告(包含附件 2、附件 3)(一式 1 份)报送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gxedu.gov.cn。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覃永毅, 0771—5815222, 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501 室。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技司 (2017) 255 号)
2.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17)
3.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 9 月 6 日



